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99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紀蓉

陳映蓁

被告 許王美代

訴訟代理人 許鈴婉

鄭惟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退休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許登洲（已歿）前積欠原告消費債務未清償，迄至許登洲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死亡時，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9,400元，及自108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按週年利率18.28%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系爭債務），許登洲之繼承人為被告及訴外人許露華、許鈴婉及許雅薰，被告、許鈴婉及許雅薰已拋棄繼承，許露華應於繼承許登洲之遺產範圍內清償系爭債務。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屬勞工之遺產，故許登洲之勞工退休金249,051元（下稱系爭退休金）應為許登洲之遺產，且應由許露華領回，詎被告已拋棄繼承，竟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領取系爭退休金，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不當得利。而許露華怠於行使權利，遲未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退休金，且系爭債務額高於系爭退休金，原告為保全債權，自得代位許露華，請求被告於126,182元之範圍內代位許露

01 華行使權利，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之規定起訴。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許露華126,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不知道無權領取，也未冒許露華之名義領取，
05 並非詐領，係後來才被勞保局通知要繳回所領退休金，且所
06 領金額也都用於許登洲的喪葬費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
07 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查原告主張許登洲於111年5月13日死亡，許登洲全體繼承人
10 為被告及許露華、許鈴婉及許雅薰，被告、許鈴婉及許雅薰
11 已聲請拋棄繼承，被告並提領勞保局核定發給許登洲之系爭
12 退休金等情，業據提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司
13 繼字第3776號拋棄繼承事件司法院公告、許登洲除戶戶籍謄
14 本暨繼承系統表、許露華戶籍謄本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等
15 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31、83頁），自堪信為真實。

16 另原告主張原告為系爭債務之債權人，於被告、許鈴婉及許
17 雅薰拋棄繼承後，許登洲之繼承人即為許露華，是原告即為
18 許露華之債權人之情，亦據其提出本院雄院和108年度司執
19 福字第119675號債權憑證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亦堪信
20 為真實。

2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23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24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5 證，或其所舉證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民法第
26 242條前段所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
27 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之先決條件，須債務人果
28 有此權利，且在可以行使之狀態，始有債權人代位行使之可
29 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381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
30 照）；而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必須以債權人
31 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

償之虞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時，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若債務人未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者，即無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說明，本件原告自須就代位權之相關要件，即「許露華對被告有不當得利之債權存在」、「許露華已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之狀況」之事實負主張及舉證之責。

(三)查原告為許登洲之債權人，依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被告係許登洲之母親，為許登洲之第二順序繼承人，許露華係許登洲之姊妹，為許登洲之第三順序繼承人，此有原告所提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27-35頁），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6條規定，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同條例第27條復規定：「得以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姊妹。」，並於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是可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6條規定之退休金，應屬勞工之遺產，同條例第27條至第29條關於遺屬請領該退休金之規定，性質即屬繼承該項遺產之特別規定。其有別於民法繼承編規定者，應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優先適用；未有特別規定部分，則仍應適用民法繼承編。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7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之繼承人範圍及順位，應優先於民法第1138條規定而適用。又被告係於111年8月18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領取系爭退休金，並非冒名以許露華名義申請領取之情，經勞保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項核定發給許登洲之系爭退休金之情，亦有勞保局保退四字第11410125080號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

31頁)。則勞保局核發給予系爭退休金予被告，其利益之移轉係存在於勞保局與被告之間（亦即係勞保局受有損害，被告受有利益），並非存在於許露華與被告間，而被告對勞保局基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7條第1項之受領退休金之法律上原因因被告拋棄繼承之行為生效而不存在。故而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應存在於勞保局與被告之間，許露華亦係因被告拋棄繼承之行為生效後，基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7條第1項所定許登洲第五順位得領取系爭退休金遺屬之地位，始溯及繼承開始時對勞保局取得系爭退休金請求權，而得向勞保局請求受領退休金。故原告主張許露華對被告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云云，自無依據。

(四)次查，原告主張代位許露華請求被告給付，依前開說明，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時，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本件原告主張代位許登洲之繼承人即許露華所請求者，其債之標的為金錢之債，原告自應證明許露華已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之事實。而原告迄今復無法證明許露華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之情，其逕予依民法242條之規定，代位許露華向被告請求，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之規定，代位許露華，請求被告應給付許露華126,182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2 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4 書 記 官 冒佩好